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傑出臺灣文獻獎頒發要點

91.1.24 臺秘字第 0214 號函訂頒

94.5.13 臺秘字第 0940401077 號函修正 第四、五、七、八點

97.3.13 臺秘字第 0970400691 號函修正第七點

104.01.28 臺編字第 1040000245 號函修正第七點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甄拔對臺灣歷史文獻史料之保存、推廣及研究有傑出成就與具體貢獻者，給予獎勵及表揚，以促進臺灣歷史文獻工作之紮根，維護及保存國家重要文化資產，特訂定本要點。

二、傑出臺灣文獻獎分為：傑出文獻保存獎、傑出文獻推廣獎、傑出文獻研究獎及終生文獻貢獻獎四類，其獎勵對象如下：

（一）傑出文獻保存獎：對臺灣歷史文獻史料蒐集、保存及典藏，卓有貢獻之民間文史團體或個人。

（二）傑出文獻推廣獎：對推動臺灣文獻工作績效顯著，卓有貢獻之民間文史團體或個人。

（三）傑出文獻研究獎：對臺灣歷史文獻史料之研究有重要著作，卓有聲譽者。

（四）終生文獻貢獻獎：長期奉獻臺灣歷史文獻史料之保存、推廣及研究卓有貢獻，績效卓著者。

前項第四款終生文獻貢獻獎限由各學術研究機構、各級政府機關推薦人選，其年齡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但有特殊貢獻，經推薦單位敘明具體事實者，其年齡得酌降為六十歲以上。

三、本要點所稱之民間文史團體，係指已完成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而言。

各級政府文史機關（構）、學術研究機構及其所屬人員或本館人員不得申請或接受推薦參加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獎項。

四、申請方式，分申請及推薦二種，其方式如下：

（一）申請：由申請者逕向本館申請。

（二）推薦：由各學術研究機構或各級政府機關推薦。

前項第二款之推薦，各獎項以推薦一名為限。申請或推薦者，其成果自力完成（指未使用政府預算）及使用政府預算（含政府機關成立之基金會），請分別列表。

- 五、評審作業：由本館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自力完成及使用政府預算金額（含政府機關成立之基金會），列為綜合考量之一。
- 六、傑出臺灣文獻獎各獎項頒發名額每屆以二名為原則。但評審委員會得就所訂名額酌予增減或從缺。
- 七、各獎項得獎者由本館公開表揚，視經費情形發給獎座或獎金。
- 八、評審委員 5 至 7 人，成員如下：
 - （一）中央研究院相關研究所 1 至 2 人。
 - （二）各大學相關系所 2 至 3 人。
 - （三）研究臺灣史學者專家 1 人。
 - （四）本館遴派 1 人。
- 九、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或評審費。
- 十、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評審及獎勵所需經費由本館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一、本獎項以每三年辦理一次為原則。